

四川轻化工大学体育学院

川轻化体育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体育学院教职工请假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《四川轻化工大学体育学院教职工请假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轻化工大学体育学院

2026年5月20日

四川轻化工大学体育学院教职工请假制度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规范教职工工作管理，特制定教职工请假制度（试行）：

一、请假原则

坚持先审批、后离岗，因病、因事、因公无法正常到校工作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严禁教师私自调课、停课、代课，严禁行政人员不假离岗。不能参加教职工大会、集中学习、教研室活动、集体备课、教学研讨、听课评课、公开课、业务培训等活动，也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二、请假流程

1. 提前填写《教职工请假审批单》，说明事由、时间、工作安排，并附相关证明。
2. 审批：本人申请→科室→分管院领导→书记或院长审批。
3. 审批通过后，交党政办备案，同步完成工作交接安排。
4. 审批权限：1 天以内：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；1—3 天：书记或院长审批；3 天以上：按学校人事规定办理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三、纪律要求

1. 教职工每学期请事假不能超过 20 个工作日，超过 20 个

工作日则按旷工处理，请假期间工资待遇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2. 教职工请假出国（境）的，按学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3. 教职工因造成教学事故及其他重大工作失误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。未经批准缺课、擅自调课，按教学事故认定处理。

4. 对教职工大会、政治学习及教研工作等集体活动，无故迟到或早退者，第一次扣 30 元，第二次翻倍，依此类推；因事（因公因病除外）请假者，一次扣 50 元；不假不到者，第一次扣 200 元，第二次翻倍，依此类推，在年终绩效中扣除。对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情况，记入师德师风、年度考核，并与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挂钩。连续缺席或多次缺席，按学院及学校相关规定约谈、通报。

5. 教职工不假不到一次及以上者，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；不假不到三次及以上者，年度考核评为基本称职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四川轻化工大学体育学院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体育学院教职工请假申请审批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所在科室 | | 联系电话 | |
| 请假事由 | | | | | |
| 请假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外出地点 | | | | | |
| 工作交接 | | | | | |
| 本人 承诺 | 本人保证请假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， 做好工作交接，按时返岗销假。 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科室负责 人审批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分管院领 导审批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书记/院长 审批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说明：1、事假、病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2、事前 1-3 天履行请假手续。